

202120421

## 成都体育学院 2021年新生床上用品进校售卖准入协议

合同（协议）编号：CTZC2021028

甲方（采购人）：成都体育学院乙方（供应商）：成都市新都蜀绣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都体育学院相关校内采购制度规定及成都体育学院2021年新生床上用品供应商进校售卖准入资格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SCZZ08-FZC-2021-599（2））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现场磋商记录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协议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协议附件予以说明，协议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售卖货物（详见下表）

新生规模预计2230人，由学生付费自愿购买床上用品，乙方须在甲方新生规模内无条件保证学生所需，并自行处理多余备货。甲方不承诺售卖数量，亦不对乙方的盈利做承诺，由乙方自负盈亏。

序号	品名	执行标准	质量技术指标要求	规格 (cm)	每套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1	3斤 一级 棉胎	GB18383-2007 GH/T1020-2000	1.规格：140*200cm±2%； ★2.重量：1.5kg±3%； 3.含杂率≤0.8%； 4.网纱：面纱3层，密度≥15根/10cm,竖筋≥15道，左筋≥18道，右筋≥18道； 5.研磨率：≥90%； 6.卫生指标：无传播疾病虫、卵，气味正常； ★7.原料：细绒棉；一级棉胎； 8.短纤维含量（≤13mm）含量≤25%。	140*200	1床	56.00	56.00
2	4斤 一级 棉胎	GB18383-2007 GH/T1020-2000	1.规格：140*200cm±2%； ★2.重量：2.0kg±3%； 3.含杂率≤0.8%； 4.网纱：面纱3层，密度≥15根/10cm,竖筋≥15道，左筋≥18道，右筋≥18道； 5.研磨率：≥90%； 6.卫生指标：无传播疾病虫、卵，气味正常； ★7.原料：细绒棉；一级棉胎； 8.短纤维含量（≤13mm）含量≤25%。	140*200	1床	75.00	75.00
3	4斤 三级	GB18383-2007 GH/T1020-2000	1.规格：85*200cm±2%； ★2.重量：2.0kg±3%；	85*200	1床	72.00	72.00



	棉胎		3.含杂率 $\leq$ 1.0%; 4.网纱:面纱3层,密度 $\geq$ 15根/10cm; 5.研磨率: $\geq$ 90%; 6.卫生指标:无传播疾病虫、卵,气味正常; ★7.原料:细绒棉;三级棉胎; 8.短纤维含量( $\leq$ 13mm)含量 $\leq$ 25%。				
4	垫絮套	GB/T22843-2009 GB18401-2010	1.纤维含量:聚酯纤维100%; 2.甲醛含量 $\leq$ 75mg/kg; 3.PH值4.0-8.5; 4.禁用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色牢度 $\geq$ 3级(湿摩色牢度 $\geq$ 2-3级); 5.水洗尺寸变化率 $\pm$ 5.0%。	85*205	1床	21.00	21.00
5	被套	GB/T22796-2009 GB18401-2010	★1.纤维成分:棉100%; 2.线密度40S $\pm$ 15%; 3.斜纹; 4.甲醛含量 $\leq$ 75mg/kg; 5.PH值4.0-8.5.禁用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6.色牢度 $\geq$ 3级(湿摩色牢度 $\geq$ 2-3级),水洗尺寸变化率 $\pm$ 5%,断裂强力 $\geq$ 220N; 7.纬密 $\geq$ 240根/10cm; 8.经密 $\geq$ 512根/10cm。	150*210	2床	58.00	116.00
6	床单	GB/T22797-2009 GB18401-2010	★1.纤维成分:棉100%; 2.线密度40S $\pm$ 15%; 3.斜纹; 4.甲醛含量 $\leq$ 75mg/kg; 5.PH值4.0-8.5.禁用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6.色牢度 $\geq$ 3级(湿摩色牢度 $\geq$ 2-3级),水洗尺寸变化率 $\pm$ 5%,断裂强力 $\geq$ 220N; 7.纬密 $\geq$ 240根/10cm; 8.经密 $\geq$ 512根/10cm。	113*210	2床	35.00	70.00
7	枕套	GB/T22843-2009 GB18401-2010	★1.纤维成分:棉100%; 2.线密度40S $\pm$ 15%; 3.斜纹; 4.甲醛含量 $\leq$ 75mg/kg; 5.PH值4.0-8.5.禁用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6.色牢度 $\geq$ 3级(湿摩色牢度 $\geq$ 2-3级),水洗尺寸变化率 $\pm$ 5.0%; 7.纬密 $\geq$ 240根/10cm; 8.经密 $\geq$ 512根/10cm。	70*45	2个	11.00	22.00
8	枕芯	GB18383-2007 GB/T22843-2009	★1.面料成分:聚酯纤维100%; 2.填充料成分:聚酯纤维100%; 3.重量(含套) $\geq$ 600g。	40*65	1个	20.00	20.00
9	蚊帐	FZ/T62014-2015	★1.纤维成分(帐顶)聚酯纤维100%; 2.纤维成分(帐围)聚酯纤维90% $\pm$ 5%; 3.棉10% $\pm$ 3%; 4.水洗尺寸变化率: $\pm$ 4.0%。	200*85*150	1床	38.00	38.00

01446436  
 (\*)  
 07521

10	编织袋	GB/T29862-2013	1.聚丙烯纤维 100%	大号	1个	5.00	5.00
----	-----	----------------	--------------	----	----	------	------

## 二、售卖价格

1.乙方售卖给学生的全套床上用品的价格不超过 485.00 元/套(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伍元整),学生单买某个品名的价格也不得上表所列单价。价格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人工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乙方不得提高协议约定的价格,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校售卖资格。

2.货款由自愿购买的学生在甲方校内售卖点现场与乙方进行结算。

## 三、供货时间

新生报到期间,具体时间以甲方实际通知时间为准。甲方联系人:冯老师,028-85219985。

## 四、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外包装无破损、品相良好,并随时迎接四川省纤检局的随机抽检。

3.乙方须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7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五、供货与验收

1.乙方根据甲方安排进校售卖,甲方提供场地,乙方自行组织床上用品售卖工作,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协调并监管,若需甲方安排人员协助的,乙方应支付参与发放的勤工俭学学生和甲方外聘员工的劳务费,其余人员费用乙方不予承担。

2.乙方应保证货源充足,保证新生购买需求,并自行承担多余货品的处理。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需求参数、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提供的样品供货,售卖过程中积极处理好学生诉求。严禁销售不合格产品。

4.以四川省纤检局随机抽检的合格证明,作为验收合格依据。

## 六、售后服务

1.乙方所供纯棉被套、纯棉床单、纯棉枕套、枕芯、蚊帐、棉胎、编织袋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6 年(人为因素除损坏除外)。

2. 在质保期内，如有破洞、污渍、脱网脱线等情况，人为因素除外，乙方包换、包退，非人为损坏免费更换。

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组织售卖，接受甲方的监督，且不得破坏甲方的校园环境、卫生。

乙方售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闫天东 13183868967、028-83972526。

## **七、履约保证金（质保金）**

1. 本协议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协议签订前，乙方须以转账方式向甲方基本账户支付 1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即质保金，并携转账凭证（转账时备注 2021 年新生床上用品）与甲方签订协议。

3. 甲方收到四川省纤检局随机抽检合格证明后，且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甲方相关人员确认本协议货物、服务等约定事项已履行完毕的正式文件后，全额无息退还（退还时间自售卖之日起 3 个月后退还）。若四川省纤检局抽检的乙方所供床上用品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且五年内乙方不得参与甲方的采购活动。

## **八、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进入校内售卖的，甲方应偿付协议金额 10% 的违约金；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参考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赔付违约金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且乙方应按协议总金额 10% 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保证本采购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产品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如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应及时无条件换货，在满足购买者其他诉求的同时，向甲方支付协议金额 10% 的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5)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8 小时内进行退货或者换货处理，同时满足购买者的其他诉求，若乙方不予换货的，视为乙方不能供货，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 乙方出现以上违约行为时，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相关履约保证金将不再退回。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九、不可抗力

1. 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协议：

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或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5 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和的原因说明。

3. 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协议，则协议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5.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十、通知与送达

1.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由协议各方发出的通知书或其他通讯往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送达至本协议中所表明的各方地址或各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2. 各方应采取当面递交、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当面递交的通知以当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以签收日或通知发出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进入对方电子数据接收系统之日视为送达日。

3. 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的通信地址、电话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3 日内向对方送达由变更方当事人亲笔签名的变更书面文件，并由本协议指定的对方人员签收确认后为有效。

如双方当事人在本协议中填写的通信地址或电话不准确或无法送达，或者双

方当事人通信地址、电话发生变更而未按前述约定通知相对方的，无法送达的责任及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责任方自行承担，相对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视为相对人的所有通知书均已送达。

###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与本协议或本协议有关或本协议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四川省纤维检验局进行鉴定。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导致逾期交付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 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协议生效、终止及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2. 协议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成都体育学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成都市一环路西一段19


开户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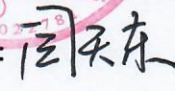
帐号：51001446436051506118

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00008116Y

电话：028—85097065

签约日期：2021年7月22日

乙方（盖章）：成都市新都蜀绣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成都市新都区工业大道西段21号

开户行：中国建行新都支行

帐号：5100 1518 1080 5032 4516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142025902801

电话：028-83972526

签约日期：2021年7月22日